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佳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ii)目標物業之估值報告；(iv)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及特別授權之詳情；(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預期寄發通函之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佳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泓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徐建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